

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 修缮项目监理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修缮项目。
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

3. 项目情况：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讲台、塑胶跑道及相应排水系统修缮项目包括塑胶跑道、相应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及讲台改造工程。项目总投资约 77.00 万元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资质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三、服务范围：

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监理费用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》*80%收取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施工、验收等监理工作。

七、采购方式：

直接选取

八、结算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